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1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本行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人；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5.9亿元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律师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长银第4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被告：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侬、刘壮超、胡静、刘绍香、陈奕民

（二）案件事实

2020年1月7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作为渤海·长银第4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信托”）（信托计划受托人）交付了5.9亿元信托资金，由渤海信托向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华生活”）发放信托贷款本金5.9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宜华生活为本信托贷款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和最高额质押担保，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侬、刘壮超、胡静、刘绍香、陈奕民为本信托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相关信托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因宜华生活本息逾期，渤海信托作为原告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渤海信托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湘01民初146号】。

（三）诉讼请求

1、被告宜华生活偿还原告渤海信托借款本金59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255,584,840.87元，本息合计845,584,840.87元(已计算至2024年3月4日，之后的利息含罚息按《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计收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被告宜华生活支付原告渤海信托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10,283,772.61元；

3、被告宜华生活承担原告渤海信托因实现债权及质押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

4、被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侬、刘壮超、胡静、刘绍香、陈奕民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原告渤海信托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及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延期履行债务利息，对被告宜华生活持有的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49%的股权，股份数目151,900,000股依法折价、拍卖、变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6、被告宜华生活承担原告渤海信托因委托第三方监管质押物产生的质押物保管费4,504,000元（保管费暂计算至2024年3月1日，以后继续根据动态抵质押监管三方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计算至质押物依法处置变现之日止）；

7、原告渤海信托上述第1、2、3、6项债务及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延期履行债务利息，对被告宜华生活质押的圆木、酸枝乌木、红木家具、原木依法折价、拍卖、变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该案件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15—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陈明盛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168,126,94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62%；
2. 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167,731,04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58%；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395,9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
4.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25人，代表4,442,3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9%。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891,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7%；反对2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4%；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06,4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897%；反对2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01%；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珞、张翠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78,3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6.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1,200	1.18%	0.54%	2024年3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78,320	76.72%	35.37%
合计	–	–	1,200	1.18%	0.54%	–	–	78,320	76.72%	35.37%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79,520	78,320	76.72%	35.37%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3%	2,750	2,750	76.25%	1.24%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7.74%	82,270	81,070	76.70%	36.62%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305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0.87%，占公司总股本的9.62%，对应融资余额为18.7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2,046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0.98%，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对应融资余额为42.4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铂泰电子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良好预期，同意公司与上海汇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李振旭、金雷、杨兰、郑钢海共同签署《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2,049.24万元收购前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铂泰电子36.51%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铂泰电子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56.23%增加至92.74%，并通过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其7.26%的股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铂泰电子通知，铂泰电子已在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完成上述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G5458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0816872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注册资本：1556.9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3.905	92.74%
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4	7.26%
合计	1,556.945	1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关于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96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公告依据	–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76	0207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购买等款项须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的，可以投资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自2024年3月29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3月29日开始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4年1月18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4年3月29日起，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办理对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上述申购限制，具体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2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份额暂不通过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未来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申购与赎回程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3月29日起增设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类别。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分类后本基金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原基金代码（019676）作为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新增基金代码（020778）为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一）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各项业务规则不变；新增加的Y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情况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参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a）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

b）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时扣除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两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和年托管费率为0.60%和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和年托管费率为0.30%和0.075%。

（四）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五）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Y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

本公司于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028-8699；021-61560999

网址：www. taipin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名称中包含的“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不保证收益，且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 义		4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7、A类基金份额：指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48、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人
		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本类别基金份额 49、个人养老金资金：指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本类别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投资人的资金使用需求，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鼓励投资人长期领取行为。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在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作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11、12、13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3、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具体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新增）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11、12、13、14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
	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一、基金转换 如开办其他基金份额向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还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新增）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计算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在对应认购/申购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即可进行赎回；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若采用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在对应认购/申购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即可进行赎回；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七）临时报告 16、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0、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
	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在对应认购/申购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即可进行赎回；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若采用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受申购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在对应认购/申购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即可进行赎回；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六、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 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份额代码：017563）；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4年3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相关渠道办理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江苏银行有关规定，并与江苏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江苏银行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江苏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国泰君安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江苏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江苏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3、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29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江苏银行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江苏银行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江苏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江苏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江苏银行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江苏银行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